
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云监能处罚〔2023〕3号

云南有生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刘伟

详细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东侧国贸中心正对面
银海国贸花园 14 幢 10 号商铺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存在以下违反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的事实行为：

你单位提供虚假整改报告材料，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。

以上事实行为已违反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6 号）第三

十三条之规定，且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- 1.云南有生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在线核查整改意见签收回执；
- 2.云南有生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整改报告；
- 3.云南有生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补充材料；
- 4.云南有生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关于整改报告补充材料情况的说明；
- 5.刘伟询问笔录；
- 6.资质和信用信息许可系统白升洪、戴泉明、侯长从社保缴费情况查询结果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办依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6号）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6号）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对你单位给予警告，处罚款1.5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壹万伍仟元人民币），并撤销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标注的缴款码，将处罚款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（代理银行：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

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)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,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,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24 日

(主动公开)
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24 日印发
